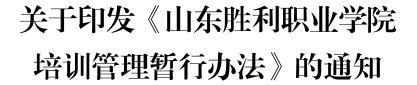
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文件

胜职院联合党发〔2019〕7号



院属各单位, 机关各部门:

现将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培训管理暂行办法

1 总则

- 1.1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国发〔2019〕4号) 和《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》(鲁教职发〔2018〕1 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服务社会的能力,充分 调动广大教职工有序、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各类培训工作的积极性 和主动性,现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- 1.2 坚持培训项目质量和效益并重原则,遵循有利于市场发展和品牌建设要求,做到责权利相统一。
- 1.3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主要包括面向政府、企业及社会等各级各类教育培训。

2组织实施

- 2.1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、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、部分处室长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培训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学院培训规划、统筹协调重大项目组织运行等各项工作。合作交流处具体负责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、协调运行、督查考核等各项工作。
- 2.2对每个培训项目实施项目化管理,项目组由3~5人组成, 按职责分工和培训方案要求实施完成好各类项目。

2.3 具体工作流程

- 2.3.1 培训项目实施前,承办单位须提前一周填写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培训项目立项表》(详见附件 1)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》(详见附件 2)和培训方案,报合作交流处初审备案,经学院同意后实施。
- 2.3.2 培训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、需求分析报告、培训目标、培训内容、培训课程、培训师资、培训方式和学员管理制度等, 内容应真实有效,有明确的收费标准、课程设置、预期效果等。
 - 2.4 对跨专业举办的培训班,做到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。
- 2.5 加强培训档案管理,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归档等工作。

3 收支管理

- 3.1 培训收入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和使用。
- 3.2 培训支出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

4培训项目成本

培训项目的费用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计入成本。

- 4.1 直接成本: 教师课时费、外聘教师酬金、技能训练材料和工具购置费、讲义教材费、印刷费、外租车辆费、项目调研费、项目外协费, 现场教学费及其它必要的项目实施保障费用(含差旅费、饮水费)等现金流出项目。
 - 4.2 间接成本: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直接现金流出项目。

4. 3 培训项目收费

培训收费原则上不低于 300 元/人·天。项目实施前必须签订培训合同(协议),一式四份。

5 激励与奖惩

- 5.1培训授课学时原则上每天不超过7学时,标准为每学时60元。培训学时与教学学时在职称评审等项工作中具有同等效力。外聘教师标准由项目组参照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胜职院联合党发[2018]8号)的标准提出申请,学院统一核定后,按财务规定统一支付。
- 5.2 学院将所有培训工作量统一纳入部门绩效奖。对培训直接成本不超过 30%的项目,按培训收入(税后)减去直接成本后的70%兑现绩效工资;对培训直接成本超过 30%不超过 80%的项目,按培训收入(税后)减去直接成本后的 60%兑现绩效工资;对培训直接成本超过 80%的项目,不兑现绩效工资。
 - 5.3 兑现的绩效工资,从培训项目利润中列支。
- 5.4 由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培训项目,其收益和成本管理由 主导单位牵头确定。
- 5.5 学院对优秀项目给予奖励,对获得突出业绩的单位给予激励;对组织不利、质量不高、对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,视情节轻重扣减相应的绩效工资。

6项目监督与评价

- 6.1 各类培训项目方案的审核率要达到 100%, 重大培训项目 学院成立专家指导团队, 对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 指导。
- 6.2 学院由合作交流处牵头成立培训项目督导团队,对各个培训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。培训项目根据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7 附则

- 7.1本办法由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- 7.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1.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培训项目立项表

- 2.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
- 3.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培训工作程序
- 4.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培训工作财务管理程序

附件 1: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培训项目立项表

承办单位:		填表日期:	年	月	日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内容					
主办单位					
项目负责人		开办时间			
项目人数		项目收入			
承办单位 意 见	负责人名	签字:		章	
合作交流处 意 见	负责人名	签字:		章	
分管业务领导 意 见			年 /	月日	
备 注					

备注: 1. 此表一式两份,一份报合作交流处备案,一份留承办单位。

2. 备案时应提交培训协议原件一份(含学校相关部门审查证明)。

附件 2: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

申请单位(章): 年 月 日

序	外聘教师	年大台台	Ψ1.45 - 1. + + - 1.25 / 1.77	拉川西口力和	松田中亞	授课时间	## ETT 4=1.7/Pc	" "	夕斗
号	姓名	所在单位	职称或技术等级	培训项目名称	授课内容	及学时	费用标准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
附件 3: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培训工作程序

为促进全院培训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开展,坚持训前审批 备案、训中严格组织实施、训后及时结算、完善档案的原则,制 定工作程序如下:

- 1. 同主办单位洽谈、签订培训协议。
- 2. 填报培训项目立项表(一式二份),连同培训协议(一份)报合作交流处审核,报分管业务领导批准。
 - 3. 制定培训方案和工作计划,按计划组织理论和实践教学。
 - 4. 选聘教师,确定教材,组织备课。
 - 5. 组织结业考核,对考核合格者,颁发结业证书。
 - 6. 办理培训收入结算及项目总结。
- 7. 档案搜集、整理、归档。主要包括培训项目立项表、培训协议、培训方案、培训教学计划、培训教材(讲义、课件)、培训学员名单、培训图片、培训项目总结等内容。

附件 4: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培训工作财务管理程序

为规范学院培训资金财务管理,健全内部激励与制约机制,保障学院培训资金的合理分配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制定工作程序如下:

一、培训收费

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确定各类培训费收取标准。学院各类培训由财务统一收费,并向受训方出具专用票据,收取的收入当日全额缴存到银行。

各单位负责做好收费票据的领取、缴销及收费的核对等工作。

二、资金支出

支出审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,不得办理无计划支出。财务部门加强对资金支出凭证的合理、合法性审核,严格按规定权限进行审批:经办人签字—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—合作交流处负责人签字—学院分管业务领导签字—学院主管财务领导签字。承办单位应在培训收入到账后一个月内完成各项支出报销。

三、档案管理

妥善保管、使用财务专用印章,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会计资料要及时整理立卷,装订成册,及时归档,妥善保管。